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:2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7,799,009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95%（注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63,080,506 股，减去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 30,306,515 股，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2,773,991 股）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33,189,297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0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4,687,806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5.280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3,111,203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012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0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012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0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888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72%；反对 90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5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27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58%；反对 90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76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986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9%；反对 788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7%；弃权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37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%；反对 788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5%；弃权 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%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990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4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381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52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85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012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0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012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0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012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0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15%；反对 786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01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02%；反对 788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40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48%；反对 788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运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986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6%；反对 812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37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07%；反对 812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7,012,91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; 反对 786,09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2,403,20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15%; 反对 786,0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8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委派律师戴文东、侍文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结论如下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